

經濟局 通告

<p>通告: 05 / 2003 / DGCE 日期: 2003-09-02</p>	<p>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 從事受管制貨物出入口範疇活 動的規定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企業團體- 社會通訊- 內部傳閱- 國際互聯網- 張貼
--	---	---

鑒於新的外貿法將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生效，而外貿經營人咭（俗稱白咭）的制度將會取消；為有效管理有關(1)受管制貨物、(2)特別制度限制的貨物、(3)受衛生檢疫的貨物及(4)申請產地來源證貨物的出入口事項，因此，若從事上述所指範圍內的經濟活動者，必須在經濟局作一登記，以獲取一新登記編號。而新的登記手續只需辦理一次，並不設有期限。

而原持有白咭人士，其資料將會自動被轉移至新的登記系統上，且舊有白咭編號完全等同於新的登記編號，並憑此編號進行上述所指受管制貨物出入口範疇事務。但若資料有所更改，則可到經濟局對外貿易處辦理有關手續。

對上述相關事宜，倘有疑問，可親臨羅保博士街 1-3 號 2 樓經濟局對外貿易處查詢，或請致電 5972619 與顏小姐聯絡。

代局長
蘇添平